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第301章)

### 《2011年香港機場(障礙管制)(豁免)(修訂)令》

#### 引言

發展局局長(下稱「局長」)根據《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第301章)(下稱「條例」)第3(3A)條，制定載於附件A的《2011年香港機場(障礙管制)(豁免)(修訂)令》(下稱「修訂令」)，從而修訂《香港機場(障礙管制)(豁免)令》(第301章，附屬法例E)的附表。

#### 理據

##### 條例

2. 為保障航空安全，條例訂有若干規定，包括限制某些地區建築物高度的規定。根據條例第3(1AA)條，如局長認為就飛機的安全而有需要，她可在諮詢民航處處長後，藉命令訂明不得內有任何建築物在高度方面超逾該項命令所指明的高度的地區。為配合赤鱲角香港國際機場的啓用，政府按照條例第3(1AA)條發出《1997年香港機場(障礙管制)(第2號)令》(下稱「該命令」)。該命令在1997年6月20日生效，以指明若干地區建築物的高度限制(下稱「機場高度限制」)。

3. 根據條例第3(3A)條，局長在諮詢民航處處長後，可藉命令批給豁免，使不受根據條例第3(1AA)條所作出的命令的實施所規限，但該項豁免須受局長就飛機安全所需或與飛機安全有關而施加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我們現時接到一份由和記電話有限公司（下稱「和記」）提交的機場高度限制豁免申請。

### 和記的申請

4. 為了公眾安全和利益著想，政府已主動鼓勵流動電話網絡供應商改善郊野公園內的流動電話服務。經流動電話服務覆蓋範圍測量後，當局發現和記在南大嶼郊野公園內的流動電話服務覆蓋範圍欠佳。為了提高南大嶼郊野公園內的流動電話服務覆蓋範圍，和記須盡快在該區興建流動電話訊號發射站（下稱「發射站」）。

5. 和記申請豁免機場高度限制，以在南大嶼郊野公園興建發射站。擬建發射站的地點座落於短期租約第CX1824號。擬建發射站達到主水平基準以上約276.5米，超過該命令為有關地區所定的機場高度限制，即主水平基準以上211.324米。不過，該區的地勢高度達到主水平基準以上約272.3米，換言之，擬建發射站的高度只有約4米高。擬建發射站的最高點較附近的警方無線電發射站的最高點為低。擬建發射站必須獲局長給予豁免，使無須遵守該命令的限制，否則不得興建。

### 有關部門並無異議

6. 對於就擬建發射站給予豁免，民航處處長經諮詢後並無異議。電訊管理局總監、地政總署署長、屋宇署署長、規劃署署長、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環保署署長、運輸署署長、水務署署長、渠務署署長、路政署署長、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建築署署長、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及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對局長給予豁免均無異議。

### 修訂令

7. 修訂《香港機場(障礙管制)(豁免)令》（第301章，附屬法例E）的目的，是豁免有關土地\*，使免受該命令所規限。修訂令亦會訂明有關土地新建築物的高度限制是主水平基準以上276.5米。

\*註：ISM1637c 號圖則上以粉紅色標明的土地部份。該圖則已由發展局局長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 立法時間表

8. 2011年4月29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1年5月4日提交立法會，以便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修訂令自2011年6月25日起實施。

## 建議的影響

9. 修訂令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修訂令不會影響條例現有的約束力。修訂令對經濟、生產力、財政、公務員、環境及可持續發展沒有任何影響。

## 公眾諮詢和宣傳

10. 修訂令關乎技術事宜，不大可能引起公眾關注，故我們認為毋須進行公眾諮詢或宣傳。

## 查詢

11. 如有查詢，請致電2848 2163與發展局助理秘書長余希華女士聯絡。

發展局

2011年4月

## 《2011年香港機場(障礙管制)(豁免)(修訂)令》

第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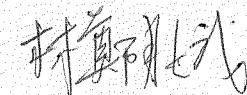
1

## 《2011年香港機場(障礙管制)(豁免)(修訂)令》

2

**《2011年香港機場(障礙管制)(豁免)(修訂)令》**

(由發展局局長根據《香港機場(障礙管制)條例》(第301章)第3(3A)條在諮詢民航處處長後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11年6月25日起實施。

發展局局長

**2. 修訂《香港機場(障礙管制)(豁免)令》**

《香港機場(障礙管制)(豁免)令》(第301章,附屬法例E)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2011年4月15日

**3. 修訂附表(高度限制的豁免)**

附表,在第10項之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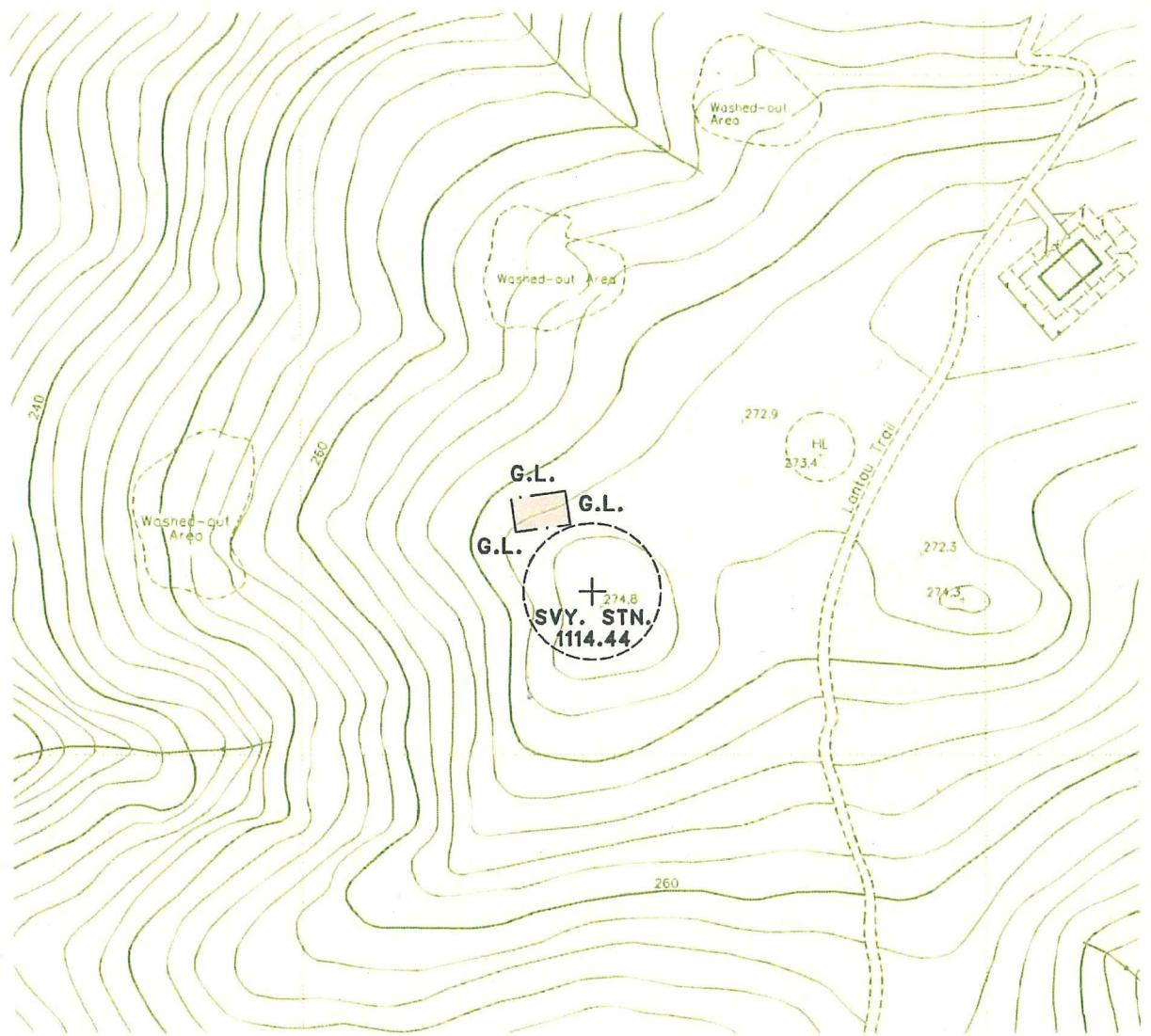
加入

“11. 根據短期租約第CX1824號持有並於ISM1637c號圖則上以粉紅色標明的土地部分。該圖則已由發展局局長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276.5米”。

**註釋**

為保障飛機的安全，《1997 年香港機場(障礙管制)(第 2 號)令》(第 301 章，附屬法例 D)對位於某些地區的建築物的高度施加限制。本命令旨在使一幅位處大嶼山的土地不受該限制所規限。但在該幅土地上興建的任何建築物仍須受高度限制所規限，其高度不得高於主水平基準以上 276.5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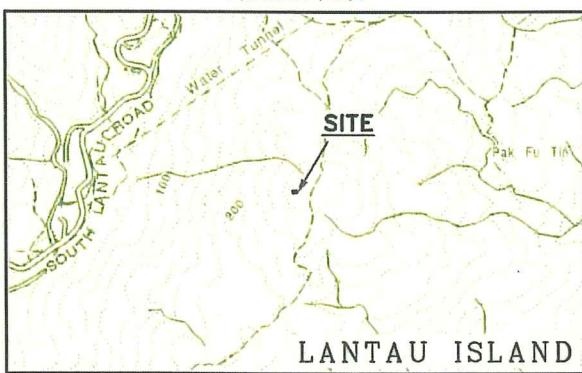


COLOURED PINK AREA 40 SQUARE METRES (ABOUT)

SCALE 1 : 1000

METRES 20 0 20 40 60 80 100 METRES

LOCATION



■ ■ ■ WITHIN THIS AREA, NO BUILDING SHALL BE ERECTED ABOVE A HEIGHT OF 276.5mPD

14 April 2011

Date

( Mrs Carrie Lam )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Plan prepared by  
District Survey Office, Islands  
Lands Department

File No. LD DSO/IS W1449
Survey Sheet No. 10-SW-22C
Layout Plan No. -----
Ref. Plan No. -----
PLAN No. ISM1637c

Date : 2.12.2010